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云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76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楊台生	112年10月3日	未　載	378,000元	WG1728430	